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财政局

文 件

沙财预发〔2023〕10号

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）（直达资金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《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）（直达资金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3〕200 号），为使我区更好的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直达资金）2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支出列“2100499-其他公共卫生服务”功能科目（可在

一体化系统内对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)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,按照预算公开规定,及时公开预算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沙依巴克区财政局

2023 年 10 月 31 日



沙依巴克区财政局

202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